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惠东科工信〔2019〕47号

关于下达惠东县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专项资助的通知

县财政局，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为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印发《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惠东科字〔2017〕17号）要求，我局组织企业开展了惠东县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申报工作，并对资助计划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个人和单位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经我局班子会议研究同意，现对惠东县2018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资助。

2018年，广东商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获得县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惠州市元嘉

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获得县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但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共需资助资金 245 万元，从县财政每年安排的专项经费中列支。

附件：

- 1、惠东县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安排表
- 2、《印发《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惠东科字〔2017〕17 号）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1:

惠东县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安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认定结果	额度
1	广东商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转移园	获推荐且通过	10
2	快速西奥电梯(广东)有限公司	转移园	获推荐且通过	10
3	惠州市摩码菱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转移园	获推荐且通过	10
4	广东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山街道	获推荐且通过	10
5	惠东县广源农业有限公司	平山街道	获推荐且通过	10
6	惠东县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平山街道	获推荐且通过	10
7	惠州市中航鞋业有限公司	大岭街道	获推荐且通过	10
8	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9	立敦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10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11	惠州协益五金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12	惠州华创新材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13	丽影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14	惠东县黑珍珠莲雾白花农场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15	惠东县裕顺鞋业有限公司	吉隆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16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黄埠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17	澳达树熊涂料(惠州)有限公司	梁化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18	惠东和兴泰实业有限公司	稔山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19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铁涌镇	获推荐且通过	10

20	惠州市元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转移园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21	惠州爱而泰可包装有限公司	转移园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22	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转移园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23	惠东县新甘香农贸实业有限公司	平山街道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24	惠东县旭日兴钮扣科技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25	惠州市显天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26	广东圣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27	广东贝尔康幼教设施有限公司	白花镇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28	惠州市忠盛鞋业有限公司	黄埠镇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29	惠东县福华鞋业有限公司	黄埠镇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30	惠州市鹏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多祝镇	获推荐但未通过	5
合计：（万元）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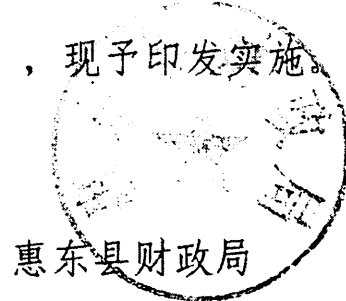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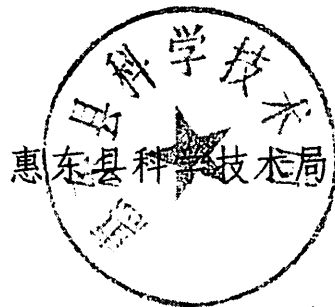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惠东县财政局 文件

惠东科学〔2017〕17号

印发《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以及县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2016〕48号）文件精神，惠东县科学技术局和惠东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2017年9月12日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以及县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2016〕48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认定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批复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以下简称高企专项资助）经费在县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补助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所发生的费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管理支出。

第四条 资助方式、资助对象和额度

(一) 资助方式:采用后资助方式,即次年对上一年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资助。

(二) 资助对象及额度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将针对不同阶段给予 10 万元或 5 万元的资助:

1、自 2017 年起,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包括复审和重新认定)、通过县审核推荐(以推荐函为准),每家企业资助 5 万元。

2、自 2017 年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包括新认定、复审、重新认定),每家企业资助 5 万元;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家企业只能申请一次资助。

第五条 高企专项资助一般一年组织申报一次。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次年,按照县科技局、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惠东县高企专项资助申报通知要求申请专项资助,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知: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发布高企专项资金资助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惠东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申请表》和准备相关材料,在申请受理截止日前报送材料到惠东县科技局;

(三) 审核公示:惠东县科技局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会同惠东县财政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对通过审核的企

业名单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助：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资金拨付程序下达资助经费。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惠东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经费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三）通过认定的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述资料由县科技局、财政局核实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